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2023年4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印发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01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已收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或“我公司”）知悉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涉及问题：

前期，杉杉股份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在投诉事项回复或相关公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称上海钢石和杉杉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前述主体逐一明确前期核实有关事项的方式及过程，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答复：**（一）事项背景****1、关于 2021 年 6 月监管工作函回复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1号），其中要求中天国富证券针对①杉杉股份购买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②2016 年度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做出核查并发表意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述核查要求及核查意见回复均不涉及保荐机构对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表述及认定。

2、其他相关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涉及上海钢石和杉杉控股之间关系的核查事项如下：

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杉杉股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2021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向保荐机构下发《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21〕1289 号）（以下简称“举报信核查函”），其中涉及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的主要事项包括：

题号	涉及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的相关事项
第一题	杉杉控股与穗甬控股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第二题	结合设立背景、股东身份、历史沿革、管理团队、资金往来、业务开展、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及杉杉控股是否实际控制上海钢石，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21 年 9 月，我公司经核查后针对本次举报信核查函出具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核查函之核查报告》。

（二）相关事项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保荐机构收悉举报信核查函后即召集杉杉股份及相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指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人员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了各问题的核查方式及资料要求。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保荐机构开始对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的关系进行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 1、组织杉杉股份和相关中介机构讨论，下发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补充清单，要求杉杉股份及相关方提供相关资料；
- 2、查阅杉杉股份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开展网络检索，检索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相关的舆论信息，结合举报信核查函提到的关注点，梳理有疑问之处并整理汇总问询问题；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杉杉控股、上海钢石、穗甬控股等相关方的工商信息，包括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等，对举报信核查函、网络舆论报道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分析；
- 4、根据前述核查整理的问询问题，向杉杉股份、杉杉控股等相关人员问询，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结合公开查询结果进行核对，确认问询结果和公开查询结果无直接矛盾以及相关关键性问题均已作出合理解释后，将整理形成拟确认文件文本并发给相关方予以确认；

5、取得了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出具的《确认函》。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中介机构提出要求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提供双方的交易明细及资金往来情况，但得到回复是其认为涉及商业机密无法提供，同时中介机构被告知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9.SH，以下简称“吉翔股份”）正在就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关系的问题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工作函，且吉翔股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聘请律师就此情况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得出的结论是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保荐机构结合前述核查情况，考虑到公开信息未显示郑永刚及杉杉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海钢石有股权关系，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针对保荐机构依据公开信息整理的关注要点均进行了说明和确认，同时双方均在《确认函》中明确声明“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在日常经营中均独立经营决策，自负盈亏，双方不存在控制关系。杉杉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郑永刚从未直接参与投资上海钢石股权，亦未通过协议等其他方式间接投资上海钢石股权”，综合分析判断认为，尽管上海钢石与杉杉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及杉杉控股有一定的关联，主要关联情况我们已在核查报告中列明，但中介机构认为前述关联性不足以证明杉杉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及杉杉控股实际控制上海钢石。在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均出具书面确认双方不存在控制关系以及公开披露信息均未显示两者存在控制关系的情况下，考虑到无论杉杉控股是否控制上海钢石，都不会对杉杉股份当时的非公开发行条件满足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核查程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21年8月27日，保荐机构出具并报送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核查函之核查报告》。上述核查报告报送后，保荐机构与监管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根据要求履行了补充核查，对核查报告信息进行了补充修订，最终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并报送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核查函之核查报告（修订稿）》。2021年11月1日，杉杉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证监会发审会审核获得审核通过。

（三）事项最新反馈情况

2023年1月4日，保荐机构关注到吉翔股份（603399.SH）发布的《锦州吉

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公告内容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2022年12月30日，吉翔股份收到了杉杉控股的回函，吉翔股份基于回函对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之间的关系认定进行了更正，认为上海钢石为杉杉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关系主要体现在于股东及投资决策、人员及印鉴证照管理、资金安排方面。该公告所提及的信息与保荐机构此前向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确认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保荐机构随即向杉杉股份反馈该关注事项，并希望通过杉杉股份进一步了解最新情况。

2023年1月9日，保荐机构经由杉杉股份向杉杉控股就上海钢石事项发函问询，2023年1月10日，保荐机构收到杉杉控股回函，回函显示：

“上海钢石为杉杉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实际控制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股东及投资决策：上海钢石的名义股东为吴军辉和宋晓玉两人，其中吴军辉为杉杉控股实际控制人郑永刚的姻亲（外甥女婿），宋晓玉曾在杉杉控股长期担任人事工作。上述二人对钢石运营、投资决策实际由杉杉控股作出，并根据杉杉控股指示行使对吉翔股份的股东权利。

2、人员及印鉴证照管理：上海钢石的财务人员由杉杉控股委派。上海钢石的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存放在杉杉控股总裁办，财务章、法人章及财务资料、报税 KEY 由杉杉控股财务部保管。

3、资金：上海钢石的资金支付由杉杉控股审批，上海钢石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金由杉杉控股提供。”

该回函内容与保荐机构彼时从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处取得的《确认函》等文件存在明显矛盾。

（四）保荐机构已对举报信提及的事项根据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核查程序，但因各种因素综合导致当时未能得到与目前监管机构认定的最终结论一致的核查结论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杉杉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彼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举报信核查函》的要求，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

定，对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相关事项执行了包括口头问询、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开信息检索比对、分析复核、书面确认等程序，并尽全力沟通以寻求覆盖更大的核查范围，从而更为充分的判断相关事项情况。由于本次核查事项并非与杉杉股份自身经营或股权相关，其涉及到的相关方为杉杉股份股东或其他非直接相关方，并非杉杉股份能够控制的企业，杉杉股份的影响能力有限，保荐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无法获取直接证据，同时，考虑到上海钢石是否由杉杉控股控制不会对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条件满足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对应的核查事项采用了访谈、公开信息检索及由相关方出具书面确认函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执行上述核查程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已在举报信核查函的回复文件中如实披露了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但受限于取得信息的渠道有限且杉杉控股、上海钢石及相关方向保荐机构否认或隐瞒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向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函上显示的相关信息，最终导致了保荐机构当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及杉杉控股未实际控制上海钢石”的核查意见与目前监管机构对此事认定的最终结论存在差异。

尽管保荐机构已对举报信涉及的事项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核查程序，但因各种因素综合导致当时未能得到与目前监管机构认定的最终结论一致的核查结论，对此保荐机构深表歉意。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